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关注的事项，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相关注释与《关于实施氢能源资产整合的公告》相同）：

问题一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上述资产整合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对泰极动力增资、泰极动力受让你公司所持道氏云杉及进一步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

一、 公司氢能源资产整合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道氏云杉主要从事氢燃料电池膜电极（MEA）等关键材料的研发，核心的研发专家成员主要来自国外燃料电池龙头企业，已经在氢燃料电池领域深耕多年，在学术界和产业界均具有较高影响力。目前道氏云杉的专家技术团队已经研发得到有效的技术方案，并于 2020 年上半年对泰极动力出货 MEA 相关材料进行技术验证。

泰极动力是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电堆的制造和销售企业，在膜电极研发和生产领域上已经进行了较多技术准备和资源整合工作，并且已经于 2020 年 6 月份在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落成一期生产基地，道氏云杉研发的膜电极技术方案是泰极动力投产的重要一环。

道氏云杉持续为泰极动力提供 MEA 设计及关键材料，泰极动力负责 MEA 验证、组装及大规模生产，两者有密切的产业链合作关系。目前氢燃料电池技术正处于实现膜电极（MEA）等关键材料国产化的关键阶段，产业链的竞争力与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密切相关。公司作为道氏云杉和泰极动力的股东，为了进一步推动氢燃料电池企业之间的研发和制造一体化，完善正向开发产业链布局与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使泰极动力及道氏云杉整合，加速燃料电池膜电极（MEA）等关键材料国产化进程。

二、 本次资产整合涉及的两次部分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资产整合涉及两部分交易：

1. 公司受让泰极动力股权

公司受让马东生持有的泰极动力 16.185% 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并未实缴，本次交易对价为 1 元，公司在受让股权后向泰极动力实缴注册资本 5,395 万元。该部分交易公司实缴泰极动力 5,395 万元注册资本，为基于注册资本 1 元/股的平价交易，并未产生溢价。

2. 泰极动力增资道氏云杉，公司出售道氏云杉股权

公司参考深中洲评字第 202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双方谈判后确定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后，考虑泰极动力及道氏云杉尽快整合的必要性，以及公司将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泰极动力，公司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双方协商定价：泰极动力向道氏云杉增资 2,000 万元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向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股权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14,500 万元。

公司聘请了独立的、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本次交易的股权价值评估工作，客观反映道氏云杉的公允价值。

泰极动力向道氏云杉的增资款，主要用于扩大道氏云杉的规模，提升其研发能力、加快研发进度。

问题二

你公司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请补充说明受让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安排，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和测算依据。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受让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相关安排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公司受让马东生持有的泰极动力 16.185% 股权以及向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股权事项，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合同书》，受让泰极动力与出售道氏云杉是同时及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两项交易整体才能达到公司氢能源资产整合的效果，两项交易合并对于公司优化氢能产业布局及有利于最大化实现投资价值。

因此，公司受让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

1、受让泰极动力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泰极动力 7.5% 股权，公司将该项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列报，预计在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持有泰极动力 23.685% 股权，将对泰极动力有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此，在完成对泰极动力 5,395 万元增资后，公司对泰极动力出资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7,895 万元，占泰极动力注册资本 23.685%。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2,500 万元及新增投资成本 5,395 万元作为对泰极动力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出售道氏云杉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原持有道氏云杉股权比例为 62%，在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降至 16.24%，本次处置股权取得对价 5,395 万元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 62% 持股比例计算的公司对道氏云杉在丧失控制权日净资产的份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公司对道氏云杉剩余 16.24% 股权，按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和测算依据

本次交易中，处置道氏云杉股权至丧失对道氏云杉控制权，应确认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合并报表影响
丧失控制权日按原持股比例享有道氏云杉净资产份额	2,312.48
处置道氏云杉股权对价	5,395.00
持有道氏云杉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2,354.80
投资收益	5,437.32

所得税	485.55
税后收益	4,951.77

如上表,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税后收益 4,951.77 万元。

问题三

请结合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说明是否达到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1.3 条规定标准，如是，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回复：

本次交易分为两部分：

1、公司受让马东生持有的泰极动力 16.185% 股权，由于该部分股权并未实缴，本次交易对价为 1 元。公司在受让股权后向泰极动力实缴注册资本 5,395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泰极动力 23.685% 股权，为泰极动力第三大股东。该部分交易完成后泰极动力不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该部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均未达到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1.3 条及第 7.1.7 条规定之标准。

2、公司向泰极动力出售道氏云杉 37.21% 股权，交易对价为 5,395 万元。交易完成后，泰极动力持有道氏云杉 51% 股权，公司持有道氏云杉 16.24% 股权。

如问题二所述，该部分交易预计将产生税后收益 4,951.77 万元，占 2019 年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 206.32%，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1.3 条规定标准，公司随本回复同步披露《广东道氏云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